

最新我与地坛读后感(模板9篇)

写读后感绝不是对原文的抄录或简单地复述，不能脱离原文任意发挥，应以写“体会”为主。可是读后感怎么写才合适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读后感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我与地坛读后感篇一

《我与地坛》饱含了作者对人生的感悟，对亲情的讴歌，这地坛只是一个载体，而文章的本质却是一个绝望的人寻求希望的过程，以及对母亲的思念。以下是为大家准备的《我与地坛》读后感，希望对大家有帮助！

* 经历过史铁生经历的深重苦难，当然也不会得到以上他得到的一切。但是，有一种东西，我们共享，全人类共享，那就是欲望。

欲望，是孩子小时候渴望长大、渴望游戏、渴望零食，是许多人工作后渴望业绩、渴望地位、渴望权力、渴望名声，是每个人渴望亲情、友情、爱情……欲望是对目标、理想实现的渴望，人们为了它而努力追求，它是人前进的动力，是人活下去的动力。人们用“欲壑难填”形容人的自私、贪婪。确实，因为无限膨胀的欲望，知法犯法，奸商不择手段。但这不是欲望的错，是实现欲望的手段有问题。只要不侵犯到别人实现其欲望的基本权利，追求自己的总没有错。我们 * 要扼制人的欲望，因为“消灭欲望的同时也消灭了人性”，因为人生就是实现目标以满足欲望的过程。

有多少人遁入空门后看破红尘，自杀升天，远至古代的君王，近至现今《红楼梦》中林黛玉的扮演者。他们失去了人性的最本质——欲望，因此生死对他们而言并无区别。看破红尘的他们认为，人最终难逃一死，人生最终会变为一片虚无。

可是他们只看到了人生的结果，而没有看到人生这个过程精彩。每个人都在追求结果，但每个人都活在过程中。

目标是我们想象中遥远而美丽的彼岸，而欲望是我们的发动机，让我们有勇气、有力量、有意志与一路上所有的惊涛骇浪搏斗，同时创造出一次美丽的航行。即使彼岸遥不可及，即使彼岸没有我们想象中的好，那又有什么关系呢？欲望已经完成了它的使命——提供强大的动力让我们创造一个人生的过程。更重要的是，这个属于我们自己的过程，一旦产生，一旦被经历，就无法被抹去，无法剥夺了。这样，我们面对死亡也不必恐惧，因为人生之过程的精彩不会随着生命的逝去化为乌有，它已融入我们的记忆中，让我们无悔，让我们坦然。

史铁生一直是我十分敬佩的一位作家。在《我与地坛》中，我可以感受到当他双腿瘫痪时，内心的痛苦和走出绝望，找到希望后的明朗、快乐。如今，生活在大城市里的我们，看似幸福，却仍感到不快乐。学生们说是因为繁重的课业负担；毕业生们说是因为就业压力；工作者说是因为太过繁忙的工作、充满硝烟的职场。买房、买车、物价上涨这一系列生活琐事都让人们与不快乐搭上关系。那我们怎么在原本实苦的人生中寻找快乐？我想史铁生了解得最为透彻。在《我与地坛》中，我们所读到的便是史铁生寻找快乐的道路。

寻找快乐，我们需要一个精神的寄托之处，可以让我们放飞思绪，放松身心。史铁生这样写地坛：“在人口密集的城市里，有这样一个宁静的去处，像是上帝的苦心安排。两条腿残废后的最初几年，我找不到工作，找不到去路，忽然间几乎什么都找不到了，我就摇了轮椅总是到它那儿去，仅为着那儿是可以逃避一个世界的另一个世界。”地坛是史铁生的精神寄托之处，他在那里可以尽情的思索，理清纷乱的思绪，窥看自己的心魂。

起早熬夜准备考试的时候，忽然想起有一个长长的假期在前

面等待你，你会不会觉得轻松一点？并且庆幸并且感激这样的安排？”显而易见，不同的心态对我们 * 真的很大。所以，我们想要快乐，就要多想好的一面。我们可以将失败认为是走向成功的一个阶梯，即使是被人骗了，我们也可以将这作为一个人生阅历，它使我们成长、进步，告诉我们不是所有人都能相信。如此一来，我们似乎找到了快乐。

快乐是每个人都想拥有的，但它并不会永远伴随我们，它要靠我们自己去寻找。《我与地坛》中史铁生从绝望中找到了希望，用笔谱写出生命的动人乐章。我们也可以像他一样寻找到属于自己的快乐，让快乐伴随我们前行，从而谱出属于我们自己的动人乐章。

拜读《我与地坛》，起初是一种完成任务的心态，可是，读着读着，不知不觉就被深深地吸引了，有几处让我不禁为之动容。这些年，整天不知所忙地忙碌着，虽然 * 是爱学习之士，但是经常让自己找到读书的状态。可是，《我与地坛》带给我的震撼已经很久没有过了。

作者的执着与坚强感动着我。虽然失去双腿的他曾经在年少时有过失落与暴躁，但是他日日躲进地坛，去深思，去观察，去体味人生……，从不间断，这是多么执着的一种精神，也就是这种精神成就了他。面对残肢，面对挫折，风华正茂的他从彷徨走向沉着，找到了自己的位置，用艰辛的劳动成就了自身的价值，给世人留下了无数的启迪。做为身体健康的我们，过着衣食无忧的日子，却经常会因为一些琐事，甚至为了官位而自寻烦恼，相比之下显得如此渺小。

母爱的伟大无私震撼着我。作者的双腿瘫痪给了他痛苦的青春，这注定了他母亲痛苦而短暂的一生。当他年少无知，自暴自弃时，他母亲所承受的痛是常人无法想象的。她用自己的不动声色，去放纵他、去呵护他，因为他母亲知道未来的路需要他自己去闯。也许作者现在的成就能告慰母亲的在天之灵，可是她短暂一生承受的痛苦在天堂能释怀吗？作为已

为人母的我，经常认为自己是一个很称职的母亲，为了孩子的生活学习操劳着，甚至为了儿子可放弃官位与金钱，以为这样自己就很伟大了。

但是和作者的母亲相比，我付出的又算得了什么呢？在我心底，孩子的平安健康快乐地成长是最重要的，可是有时对孩子的缺点不能耐心地引导，对孩子的一些习性不能平和地接受，甚至有时因为孩子考试成绩不好，会暴跳如雷。虽然我的出发点是好的，愿意孩子多学知识，为将来的就业生存打好基础，可是由于方法不对，往往会伤害了孩子的自尊心，影响母子的感情。不得不承认，作为母亲的我，胸怀还不够宽大，对孩子的付出，没能做到任劳任怨。随着岁月流逝，孩子的长大，我会加强与孩子的平等交流，在平和心态下享受与孩子共同成长的乐趣。

作者的博爱感染了我。虽然作者自身残疾，可是对生活的热爱流露于笔尖。如果没有爱，他不会发现地坛的内在；如果没有博爱，他就无法观察数年来地坛的变迁，以及每一位进出地坛人的特点，只有对生活充满热爱，情感升华到博爱的人，才能那么细致地观察一切，精心地记载一切，用美丽的文字描述一切；只有心底有爱的人，他才能感悟出人生的意义，从痛苦境地爬过，走向光明；只有心底有爱的人，他才会如此懂得感恩，知道忏悔，才能勇敢面对自己年轻时犯下的错，才能把一切写出来，让世人得到教育与启迪。

人的一生会遇到很多事很多人，不可能事事称心，处处如意，需要我们坚强，需要我们都有一颗平常心，一种平和的心态，学会面对，懂得感恩。记得有句禅语道：“当你抱怨自己的鞋不好时，却发现有人竟没有脚。”所以不管是已经工作的母亲，还是正在苦读的儿子，都要尽心尽力地去付出，这样才可以拥有无怨无悔的快乐人生。这整篇文章只能用很小和精炼这五个字来概括了，但却有着与看很多别的书不一样的心情，被史铁生先生对生命的感悟震撼了。

从《合欢树》开始，我已经能感受到史铁生母亲对他儿子的爱，尽管没有深情的说过一句类似“我爱你”很缠绵的话语，尽管只是在他出门的时候细心地观望，尽管只是在天黑之后会在地坛例出现一个急切寻找着什么的身影，我是真的被这样一句话所震撼“有过我的车辙的地方也都有过母亲的脚颖，可那才是世界上真真正正存在的母爱。

母亲的突然离世对史铁生的打击是意料之中的巨大，他从那时才开始学会珍惜，学会缅怀母亲对他所付出的一切，或许我应该从中获取些什么了吧，我似乎还记得不久之前我在电话里为了我丢了一本数学书的事情而跟母亲大吵说不关你的事，我似乎还记得母亲为我买回一双保暖但不好看的衣服的时候我头一甩说不喜欢不穿，我似乎还记得很多很多类似的事情，可是总在做过或者说过之后没有勇气去说一声对不起。

其实第一遍读过之后，我甚至觉得很多很多写景的段落没什么特别的或者说没什么重要的意义，譬如那些蝉鸣的刻画，那个唱歌的小伙子，喝酒的老人，一对恩爱的老夫妻，一个有天赋的长跑家，一个可怜的小女孩……但在第二遍读的时候才发现这些或许是让他明白、体现他明白生命意义的事物或人物吧。史铁生先生曾经不止一次地想过生与死，到后来掺杂进来的作者的角色三者之间的关系。他笔下富有灵动特点的蝉鸣从侧面也体现了他对生命有着积极向上、充满信心的态度。那个可怜的小女孩好像就是史铁生先生的原型，他和她都有些生理上的残缺，可能他还比她幸运一点，或许作家这个角色让史铁生先生明白了上帝在为你关上一扇门的同时，也会仁慈地为你打开一扇窗的道理。当他又陷入作家这一角色的思考的斗争中时，那个长跑家可能又在适合的时候为他点亮了一盏明灯，让他重新燃起对生活新的希望。

地坛是一个陪伴他走过15个春秋岁月的地方，是一个见证他即将放弃、又站起、再即将放弃、又再站起的地方，是一个让他思考人生意意的地方，是一个他永远会终身铭记的地方。

我想在漫漫的人生路上，我们会遇到很多意想不到的困难和挫折，如这些，如那些，坚持下去，未来很有可能就是有无数的阳光普照着你，生命将开出人生最灿烂最绚丽的花朵，若是放弃，可能永远就不会有翻身再一次站起来的机会，会永远沉沦在 * 长流之中。

内容仅供参考

我与地坛读后感篇二

《我与地坛》读后感范文1

作者在写这篇作品前在双腿残废的沉重打击下，在找不到工作、找不到去路，忽然间几乎什么也没有的时候走进了地坛，从此与地坛结下了不解之缘，15年后，执笔写下了这篇文章。

文章节选二部分，第一部分写自己在地坛中得到的生命启迪和人生感悟。

在史铁生笔下的地坛——荒凉但并不衰败，看第5段小虫的描写，小虫虽小，而且身处荒芜之地，但它们都以自己的方式而活着，在眼前霎时出现生动的画面，展现了小虫们顽强的生命力。史铁生观察之仔细令人难以想象，纸上的昆虫，在他的笔下都赋予了生命，我想这也是作者对生命思考的一种体现吧。

在第一部分中，地坛似乎和作者很有缘分，不仅生活在地坛附近而且它是作者病后理想的倾诉对象。“它像是等我而来”，作者说，发出了命运不由己的感慨，结合上下文，地坛已经成为作者的精神家园和灵魂依托。

作者在地坛中，想着生、死，最后终于得出解答：“死是一件不必急于求成的事，死是一个必然会降临的日子，”“一个人出生了，这就不再是一个可以辩论的问题，而只是上帝

交给他的一个事实。”是的生命不过就是如此变更交替，生是希望的复燃；智者只会把人生之死当作最大的冒险。我们应该怎样的活下去？为什么要抱怨上帝的不公平？谁能帮助我们改变命运呢？我们只能靠自己。当一个人能够豁达的面对死亡的时候，能够以平静的心态看待和谈论死亡的时候，他当然就获得了坚强活下去的自信。

文章第二部分是对已故母亲的缅怀，第二部分的文字描写细腻，字里行间却都透露着淡淡的忧伤，自责。

在第二部分的第三段，作者描写道：“有一回我摇车出了小院，想起了一件什么事又反身回来，看见母亲仍站在原地，还是送我走时的姿势，望我拐出小院去的那处墙角，对我的回来竟一时没有反应，”这是多么令人心碎的场面！母亲在想什么？安慰？祷告？担忧？……？母亲为儿子想了这么多，可惜儿子却浑然不觉。由此不觉联想到以前语文老师问我们，当我们的母亲为我们端来一杯牛奶或一盘水果时，谁会想到这就是伟大的母爱，谁会深情地道一声谢谢呢？很遗憾，没有人做到，我也惭愧万分，因此在往后都倍加注意了。

第二部分4、5段写以小说发表回报母亲，有哪一位母亲不为自己子女的成功而骄傲？这是人之常情，天经地义。而当一个本能为你自豪的最亲亲人不在了，心里是何等的失落？史铁生这时才真正理解了母亲的苦难与伟大。

在整个第二部分中，都贯穿强烈的痛悔和自责，这个由于男孩子的羞涩与倔强，在深深自责的同时告戒年轻人。

“多少年来我头一次意识到，这圆中不单是处处有过我的车辙，有过我车辙的地方也都有过母亲的脚印。”这句话与前文呼应，形象地表现了母亲在“我”生命中的重要性，“我”在母亲生命中的重要性，这就是对“母爱”最好的诠释。

《我与地坛》读后感范文2

初读这篇文章时，我就被作者那朴实无华的文字，深沉幽邃的情感，意蕴绵长的哲思所深深地打动。于是，当我静下心来再读这篇文章时，我发现，这篇文章中所浸透的对人生的感悟，对生活的理解，对生命的揣摩已不再是表面浮起的清波，而是作者内心最深处，灵魂最地层，在经历了数十年的坚苦励炼之后，所积淀下来的洪流荡漾。

有些事情发生得实在太快、太突然，不等你想明白，搞清楚，它就赤裸裸地摆在你面前，暴风骤临一般让你喘不过气来，而你所能做的只是默默地承受。作者无疑是令人同情的，在他活到最狂妄的年龄上却忽然残废了双腿，在他人生篇章即将奏响之时却猛然印上了休止符，这样的打击的确是巨大的，不论换作谁，也会吃不消的。

但是，作者无疑也是幸运的，他有一位理解他关爱他的母亲。在他深处荒园独自面对着残垣断壁、破瓦残转时，有一个人，正在沿着他的车辙苦苦地寻觅的，有一个人，正在希求着苍天使她能够分担儿子的痛楚。但是她的儿子还太年轻，还不懂得生活的意义的，还不懂得一位母亲加倍于儿子的痛。于是，这一切，她只有默默地忍受，默默地藏在心里——这个人，注定是活得最苦的母亲。

最后，关于“母亲期望作者找到的那条路到底是什么”，就我个人认为，这条路是一条通往幸福与快乐的路。不论做什么，只要能够快快乐乐，健健康康地活着，这就是每一位母亲对她的孩子最大的渴盼啊！正可谓“游子身上衣，慈母手中线”，只要孩子能够找到自己的快乐，实现自己的理想，母亲都一定会默默地支持着，无私地奉献着，这也正是“母亲”所最伟大之处！

《我与地坛》读后感范文3

在大概了解史铁生时，我只认为他又是一种像海伦凯勒那样面对挫折不被打败，勇往直前，最终有了自己辉煌的成就的人，但在读完这本书后我才发现不是这样的。

一个伟大的灵魂，是值得人们去细细欣赏与研究的，正如史铁生所说：“假如世界上没有了苦难世界还能够存在吗？”在正值青春年华时，正是大好时光时，他双腿瘫痪一辈子与轮椅为伴，这给了他致命的打击，一度想要去死，好在最终想通了，但不幸的是多年后他又患上了尿毒症，每周两到三次肾脏透析晚年又有多种心脏肝脏的症状，一系列的痛苦却并没有压倒他反倒坚持写作，最终因脑溢血突发抢救无效死亡。

他将一切看得通透，他曾说死是一件不急于求成的事，是一个必然降临的节日。这说明他是多么的豁达通透，刚双腿瘫痪时，一度想死，认为活着没有意义上，上帝为什么要如此折磨他？最终他母亲的爱打动了她，使她对母亲感到愧疚，开始反省自己，思考生与死的问题，最终他的思想超越了生死，超越了世俗，超越了灵魂。

他不仅是一位伟大的作家，还是朋友依靠的港湾和心灵的慰藉，他不会去拒绝别人，他愿为朋友两肋插刀，他安慰朋友说：“把命运交给上帝，把勇气留给自己”，是的，他自己把命运交给了上帝，但又活出了精彩的自己。

他的一生就像传奇一样，有着那么多的磨难和挫折，但却永远没有被打败过，他只会在困难面前越来越强，越来越坚定。死神追着他，他拼命往前跑，他不甘心就这么死了，这也是他为什么能够多活20年的原因了。

所以无论什么原因，你都不应该放弃，想想你周围的人，我们彼时帖身健康，所以更要像史铁生一样拥有一个没有遗憾的人生，这才对得起自己，一生短暂易逝，人只有这一生才更珍贵，更应该活得精彩，遇到困难时想想史铁生，咬咬牙，

坚持过去，笑对人生，笑对生活，面对生死坦然相待！

《我与地坛》读后感范文4

在我看来，这篇文章是作者发给人生的一封感谢信，他试图通过这次写作来回顾自己以往的生活，尤其是双腿残废之后，那段艰难的岁月，陪伴他的人或物。作者是幸运的人，当时的情景很容易就可以联想到，二十出头的青年，意气风发，正是大展才华，挥洒青春的年纪，就这样瘫了，出行不方便那倒是次要，而在内心的愤慨与寂寥是常人无法体会的，于是他暴戾，阴郁。

然而，他的头脑还是清醒的，他努力的克制自己，于是他遇到了地坛，也可以说是地坛找到了他，亘古不变的景象转化为内心的震撼，遍地的萧条，却让内心孤独的他找到了心灵的家园，于是他爱上了这里，这里的一切仿佛是专门为他设计的，宁静，空旷，没有人来打搅，他可以静静的坐在那，抑或看书抑或发呆，于是，先前的躁动便被地坛这宽宏的大气所吞噬，可以说，这使心灵的沉淀。

可叹的是，作者忘记了，他不是弃儿，在他痛苦的时候还有一个人比他更痛苦，那就是他的母亲，年轻却饱受苦难的儿子，行动不方便，内心暴戾，烦躁，却偏偏一个人去了那荒芜的地坛，作为母亲，怎能不担心，但只能待在房间干等，内心的煎熬却在激烈的进行，她没有错，但此刻却在默默忍受儿子给自己的惩罚，母爱是宽容的，儿子的安全才是她现在最担心的。

回忆过往，当年那个自暴自弃的少年已经长大，于是他缅怀那段时光，在那艰难岁月中对生命的理解，以及母亲给予的关爱与启发，地坛里他自省，弥漫着浓郁的人生况味，但那只说明过去，现在，作者有了自己的理解：幸福之路永远掌握在自己手中。

《我与地坛》读后感范文5

《我与地坛》饱含啦作者对人生的感悟，对亲情的讴歌，这地坛只是一个载体，而文章的本质却是一个绝望的人寻求希望的过程，以及对母亲的思念。

史铁生在二十一岁时双腿瘫痪，就在这年少轻狂之时丢失啦自己的双腿，对一个年轻的生命来说如雷轰顶。在这本书中他说过“曾一连几个小时专心致志地想关于死的事情”还有他自己也说啦“职业是生病，业余在写作”可他就是在这种情况下，拒绝啦死亡选择啦生活。是他的母亲的爱给啦他力量，点燃啦他生的渴望，还有书中写到的中年夫妇，热爱唱歌的小伙子，中年女工程师，长跑运动员，漂亮却智障的小姑娘……他们都给啦作者无数的感动。

许多人面对着突如其来的打击不知所措，甚至绝望，扼杀啦自己的生命，而史铁生他投身于写作用残缺的身体，说出啦最为健全而丰满的思想。看到啦史铁生，我便想到啦许多身残志坚的人。约翰库缙斯，他天生的残疾，但他却热爱生命，用他那清晰的头脑，很好的幽默感告诉啦世界生命的坚强，告诉啦世界生命的自尊、自信和自立。还有海伦。凯勒，贝多芬，斯蒂芬。霍金……都是大家熟识的伟人。我们不能做到他们那般的坚强，但我们可以向他们学习，他们不惧怕病魔，我们便不畏惧辛苦。我们没有他们那般的觉悟，但我们需要做我们可以却偷懒做的一些小事。

作者其中的一句话引人深思“自己是世上最不幸的一个，不知道儿子的不幸在母亲那儿总是要加倍的”不禁让我想到《背影》中朱自清的父亲为啦给儿子买橘子，虽然只是短短几个字却写出啦父母对儿女的疼惜。这又让我想到啦我的父母，我的爸爸妈妈虽然没有过其他父母舍身救儿女的经历，但我看得出，每天夜里爸爸就从睡梦中醒来为我掖被子他眼神中有一股柔情。妈妈不是什么家庭主妇，她不能为我料理好一切，但她经常为我找些老师，辅导我学习，她的一通又

一通电话，接受长时间的辐射都是为啦我。史铁生天天在轮椅上过着，他的母亲为啦他不再受到伤害，便让“跳”“跑”等字眼在嘴里消失啦。这一点小小的细节，正常人注意不到，这一种默默的伟大的母爱。更让人感动。

史铁生的文章让人学会啦感恩，学会啦坚强，学会啦正视。也让我们进行啦一次对心灵的搜索和对生命的诘问，对生命的意义又加深啦理解。

《我与地坛》读后感范文6

今天我读了我与地毯这本书，史铁生先生写的这本书从地坛开始写出了她母亲的后悔，我从这本书中读到的是挫折和苦难以及在地坛的伤感。

每个人的生命中都会有挫折和苦难，但是是逃避不是唯一的选择，每个人的生命只有一次，挫折和苦难只是生活的调味剂不能一遇到他们就逃避，史铁生先生的双腿残废了，但是是他去没有因为人生的挫折倒下，反而冷静的思考，成功渡过了人生的难关。生命是最重要的，人生如梦，一个人只有一世，我们要做的就是好好的活下去，而不是轻生，逃避的只是懦夫，肯面对现实活下来的才是勇者。人在世间可能会面对种种挫折，有时开心，有时郁闷，有时愤怒，有时伤心，活下去才可以改变这一切，如果不能活下去，那这些就没有意义了，人活在这世间开开心心的活一世才是最好的，而不是一遇到挫折就寻死。

史铁生先生度过了挫折，所以他活了下去，如果你没度过挫折，你就会死，所以，郁闷又如何，愤怒又如何，伤心又如何，活下去才是正道。

《我与地坛》读后感范文7

这几天在看史铁生写的《我与地坛》，读这本书的.契机还是

因为这本书位列我上初二的弟弟的必读书单中（但本命年的我到现在也没读过这本书，可能因为这本书太出名了，写读后感的人一波又一波，不用看这本书，就知道是一本励志故事。而世间的惨痛如此多，为什么别人没有如此出书，难道是因为没住在地坛边上吗？我带着这种疑问，打开了这本书。

但是今天写这个我也不是为了学习他什么东西，也不是为了赞美他如此坚强，也不是为了感叹生命如何生生不息。

我完全，就是忽然觉得，我和史铁生很像。但区别是：他在双腿都断的了那段时间天天跑到地坛感悟人生，还有一个挂念他的母亲去偷偷看望他，而我，虽然人好好的，心态最近已经崩了，我的地坛就是商场、烧烤店、ktv、tb等这种东西，没有挂念我的家人去看我，这个时候朋友显得尤为珍贵，在身边互相开导一句。但是人生呢，大家都是懵懵懂懂才刚踏入，没法一句话切中要害，更没法预知未来帮你做决定，最后，还是要自己往下走，艰难地去开辟一条属于自己的路。

《我与地坛》读后感范文8

这本书中，我印象最深的还是这篇《我与地坛》，他告诉了我，生命还在继续——你来了，来到这个世界并能够拥有生命，你可以哀叹、可以愤懑、可以抗争，生命还在继续。正如文中所说：“先别去死，再试着活一活。”也许这一活，便活出了精彩也不一定。枯叶落下，到明年依旧能绿得闪亮；夕阳西下，到了明天依旧耀眼灿烂。生命就是这样不断轮回，无穷无尽。万物喧嚣过后终归于寂，然而在万籁俱静之时，又会突然的响起一阵惊雷，激起世界的再次喧嚣……周而复始，无穷无尽。我想，在作者在漆黑之夜独坐祭坛时兀自传来的破响天际的唢呐声就应该是生命的回响了吧，它是生命的召唤，也是作者自己内心对生命的呐喊。

《我与地坛》读后感范文9

二十一岁的史铁生在经历了双腿瘫痪之后，他开始没有了生活的目标，在一个偶然的的机会里，他发现了一个看似荒芜废弃，但是能够抚慰他伤痕累累的内心的地坛，在地坛与母亲的帮助之下，他又找到了他继续活下去的理由。

《我与地坛》这篇散文对我影响挺大的，每当在生活中我遇到了很大的困难的时候，我总会想到史铁生。比起史铁生的人生中所遭遇到的灾难，我瞬间就觉得我生活中所遭遇到的困难都不是困难了。而且我真的很佩服史铁生的勇气，在经历了双腿瘫痪的挫折之后，他还是能够找到继续活下去的理由。我知道那个过程肯定很难熬的，一般人是很难理解他从瘫痪后再到重新找回生活的目标是一个多么艰辛的过程。如果是我的话，我真的很难以想象得到在我的双腿瘫痪之后，我到底应该去怎么去适应以后的生活。

他的母亲对他所付出的爱，我真的很感动，一个母亲在经历着孩子双腿瘫痪：这是一件多么难过的事情。她肯定希望双腿瘫痪的不是她的儿子，而是她自己。因为她在看着她的儿子经历痛苦的时候，她的心中会比他的儿子更痛苦。我也挺替史铁生惋惜的，当他妈妈在他的身边的时候，他并没有好好地感受母亲对他的爱。失去母亲之后，他才明白母亲对他的爱是多么的无私，可是当他明白这一切的时候，母亲已经离开他了，到了一个史铁生永远都到不了的地方。

《我与地坛》读后感范文10

这本书中，我印象最深的还是这篇《我与地坛》，他告诉了我，生命还在继续——你来了，来到这个世界并能够拥有生命，你可以哀叹、可以愤懑、可以抗争，生命还在继续。正如文中所说：“先别去死，再试着活一活。”也许这一活，便活出了精彩也不一定。枯叶落下，到明年依旧能绿的闪亮；夕阳西下，到了明天依旧耀眼灿烂。生命就是这样不断轮回，无穷无尽。万物喧嚣过后终归于寂，然而在万籁俱静之时，又会突然的响起一阵惊雷，激起世界的再次喧嚣……周而

复始，无穷无尽。我想，在作者在漆黑之夜独坐祭坛时兀自传来的破响天际的唢呐声就应该是生命的回响了吧，它是生命的召唤，也是作者自己内心对生命的呐喊。

【《我与地坛》读后感范文】

《我与地坛》读后感

我与地坛读后感

我与地坛读后感

我与地坛读后感篇三

记得第一次看史铁生的作品是很小的时候了。我爬上椅子，看到一本极旧的初中语文课本摆在桌上，便不禁翻开，一下子翻到了《秋天的怀念》。读完后，不受控制得哭了出来。那时，我并不知什么是史铁生，什么是《秋天的怀念》，什么是生与死的思考。单觉得，一儿子失去了母亲，一母亲诀别了儿子，是多么痛苦啊，那孩子真可怜，还摇轮椅生活呢。也许那时的哭就是怜悯吧，我没体会到生命，也没体会到死亡。

我正式读《我与地坛》时，是两三年前的的时候了，我有了一点思想，也在思考生与死。我问妈妈为什么活呢？人生既苦又短有那么多烦心事。妈妈却告诉我，她的生命负有责任，她要照顾姥姥、姥爷，还要抚养我长大。她现在因这两件事活着，若死了，便没尽到责任。我不解了，一个生命活着的信念竟像马套在车上一样毫无自由，但却无法反驳这看似“无道理”的理由。于是，我开始读《我与地坛》了，读了一段便哭了，一直哭到读完文章。残疾史铁生的失魂落魄缓缓埋入我心中。他的母亲出现了，儿子走后，她仍呆呆地站着，想着儿子，想他的明天，又想他的今天，担心着在病

中痛苦挣扎的儿子。她不愿儿子得病，更不愿看到儿子放弃生命。作为母亲，她真的能改变什么吗？她仍然做着该做的所有事，没放弃，努力着。实在等不下去了，儿子究竟怎么样，他到地坛了没？情绪是否恶化？于是偌大的园子里，不知母亲走过多少焦灼的路。这就是一个平凡的母亲，可母亲永远不平凡。

在一次谈话中，聊到了《我与地坛》。我说：“我有一次在家哭了，是因为我看到了史铁生所说的‘有过车辙的地方，就有母亲的脚印……’我感到我在一些事上不听母亲的话，给母亲带来了麻烦……”说着我又哭了，我真的哭了出来，好像心中什么东西被点燃了，那火扑不灭，火苗在大脑里一蹦一蹦的，泪水不住地涌出来。

那时，我不小了，不是孩子那样说哭就哭，也能勉强控制情绪，但是《我与地坛》总有一种让我哭的东西，也许就是母亲吧。史铁生冲母亲喊：“我可活什么劲”是有原因的，原因不在他。而我和母亲的争吵，无一不是我的过错，而我总喜欢苍白地狡辩。

很是奇怪，为什么《我与地坛》成为了我的泪点。是对生命的感悟吗？可这需要冷静地思考，哭的情绪波动是极大的，并不冷静。那又是为什么？现在，我猜应该是对母亲的愧疚。我看到史铁生在明白母亲时的追悔莫及，便觉得我和母亲在一起的时光有一种紧迫感。再看到母爱的珍贵、无私、包容和呵护时，不禁反思自己的行为给母亲带来了怎样的担心、悲伤、和心灰意冷。

也许我已长大，可哭的时候仍是个犯错的孩子。如今我知道哭是没用的，我该去做一些事情，别让等待，成为遗憾。

随着年龄的增长，继续思考生存、死亡和生命。

我与地坛读后感篇四

当我们读到一篇好文章时，你会觉得有种说不出的快感，感觉心里满满的，而《我与地坛》则是这样一篇好文章。初看到这题目时，我并没有觉得很吸引人，但，当你平静认真的品味，你会发觉这平时的文字平静而低调地叙述了作者的心路历程。

在文章中，作者史铁生从自身出发，对存在的信念与生命的意义进行了深刻的剖析与思考。带给我们对生命的思考与生命价值的触动，是亲切而深刻真实的。学过《秋天的怀念》我们都知道史铁生他是双腿瘫痪的，就是因为他这特殊的身体状况，你不会觉得他在说空话。他曾自称‘‘职业是生病，业余是写作’’在幽默之余，我们可以看出他是乐观的。

为什么他会乐观活下来，他在文中这样写道‘‘死是一件不必急于求成的事，死是一个必然会降临的节日……便决定活下去试试。为什么活下去试试呢？好像仅仅是因为不甘心，机会难得，不试白不试，腿反正是完了，一切仿佛都要完了，但死神是很守信用的，试一试不会额外再有什么损失。说不定还有额外的好处呢，是不是？’’这像是一个残疾人的自我安慰，但深思一下，你会发现这也是一股让自己不向命运屈服的能量。天无绝人之路，给自己一次机会，总会找到出路的。

无，她是一次机会，是一次自我救赎，再创生的机会。

我与地坛读后感篇五

史铁生推着轮椅缓缓地进了园子。他想寻找生的理由，或者死的解脱。一个返乡的知青、一个失业的大龄青年，一个多愁善感的大脑，再加上一个高位截肢不得不依靠透析机活着的现实，史铁生的命运真是多舛！母亲悄悄地跟进了园子，落日的余辉把她慌慌张张的影子拉得悠长，满脸的焦灼最终

在看到儿子的一刹那散去。她就这么怔怔地盯着儿子倔强的背影，又怕他蓦地转身发现自我，便远远地守着、藏着。地坛的风翻动着安详的落叶，轮椅的车轮轧过青青草坪，母亲瘦削的脚印散落在地坛的角角落落。一位焦急的母亲，一个雕塑般的儿子，共同凝成了一个千年的守望。一天又一天，十五年的日子就这样看似平静地过去了。这便是史铁生在《我与地坛》中描述的一幅令人难以释怀的景象。

所有的无奈和悲怆都源自一个现实：儿子在二十岁这个“最狂妄”的年纪突然截瘫了。一个满心准备迎接感情和事业的人，却先迎来了残疾。天塌了！他成了这个世界上最不幸的人！当时的史铁生想到了死。殊不知，儿子所有的不幸在母亲那儿是要加倍的，“她是怎样的心神不定，坐卧难宁，兼着一个痛苦、惊恐与一个母亲最低限度的祈求”。应对着一天天长大、却更加孤僻内向的儿子，已经身患绝症的母亲不知度过了多少个空落的白天和不眠的黑夜。只是这一切，儿子在母亲去世后才逐渐体会。

每次读到那里的时候我总是神情肃穆，喉咙里有个莫名的东西在来回嘀咕，胸口憋闷之极，眼泪就潸然而下，父亲的样貌便清晰地浮在眼前。八年前的冬天，父亲在我“最狂妄的年纪”上猝然离世。那时，二十三岁的我刚刚走出村子独自到一个陌生的城市打拼。花花绿绿的高楼大厦在带给我新奇的同时，也挑动起了一颗早不安分的心，我精力旺盛，骑着一把破旧而欢乐的单车把梦想洒遍整个城市。然而，几乎一夜之间，父亲没了，就像一座山的底座突然下沉，我心底某个巨大的东西被猛然抽走了。我不忍回忆20xx年除夕那天那一刻，那一刻父亲想对我说的很多很多，可是病魔已经不容许他多说一个字。他把自我56年人生的最终一瞥留给了母亲、姐姐和我。之后，他的瞳孔便逐渐放空，一双饱经沧桑的泪眼挣扎着，却最终不听使唤地闭上了，永远地闭上了。父亲的灵魂在那一年、那一天最隆重的时刻升起、飘走，留下了全家无尽的遗憾、对未来的恐惧和对他永远的不舍。

那些年，我因过去猖狂而生的深深自责和子欲侍而亲不待所带来的无边痛悔，几乎带走了我所有的眼泪和对未来的期望。每一天午时，我总是摇摇晃晃地骑车到二环边上，找个没人的角落，坐着、站着，又坐下……这个世界熙熙攘攘，却没有我的父亲！在辗转反侧的深夜、在若有所失的傍晚，父亲那白发苍苍的脸庞总是似有若无地出现，然后淡去，最终无形。史铁生写到：“上帝为什么早早地召母亲回去呀，迷迷糊糊我听见了回答：‘她心里太苦了，上帝看她受不住了。就召她回去了。’”难道我的父亲也是由于受苦太多被上帝召回？他像天下所有伟大的父母一样，有着低调的自信，坚忍的意志和对儿女毫不张扬的爱。在乡下干了一辈子民办教师的他，自幼丧父，节衣缩食，养家糊口，数十年风雨交加，有几次濒临饿死的边缘。如果上帝赋予众生均等的苦难，我想他早就应当苦尽甘来、颐养天年了。他勤劳善良一生，却不想会以这样一个残酷的方式来结束人世的苦难。

我与地坛读后感篇六

《我与地坛》是本不同寻常的书。

她的作者史铁生在我心中，本就是一个不同寻常的人，一个双腿瘫痪又长年患病的一个是怎样创作出这样一本书的，我不知道，我只感受到了，从它的文字感受到了一首悲凉的曲子。

可能是因为它的原因，这本书我读得更认真，更仔细，令我印象深刻的文章是《秋天的怀念》，我之前在翻语文书时略看过，只觉得史铁生对她母亲的怀念是深厚的，但当我读完这本书再回想史铁生的母亲时，只觉得她是一位辛苦的母亲，那样的富有文采，那样的爱花，可是因为生活的束缚她迈不开脚，当史铁生同意跟她去看菊花时，竟成了永别。母亲去世了，这时候的史铁生才好似猛然醒悟，要好好地活……我们沐浴在母爱中，却从来没有关心过她的一切，这让我想起了张晓风写的《母亲的羽衣》中，母亲们曾经是天

神宠爱的女儿，她们拥有着美丽的肌肤与无忧无虑，但有一天她们把羽衣自己锁在了箱子里——因为她们已经决定做一个母亲。

但有一天，她们把这些隐藏起来了，变得成熟与稳重——因为她们已经决定做一个母亲。一个愿意为自己的孩子付出一切——包括美丽的肌肤与宝贵的时间。

读《我与地坛》感触甚深。

我与地坛读后感篇七

记得第一次接触史铁生是在高中的语文课本上，那时候读他的《我与地坛》，我反复读了三遍，流了三次眼泪。不是我煽情，也不是我矫揉造作，而是我确实被史铁生的文句感动了。感觉到自己跟他有着某种说不清的相同之处。我伤感于他的不幸遭遇，也佩服他的乐观与豁达，更崇拜他的坚韧顽强。读他的文章，自己的心灵像似得到了一次深刻的反思与崇高的洗礼。黄昏的时候，独自漫步，使人联想到史铁生的《我与地坛》，那时满纸的人世无常。人世是一个说不尽道不完的话题，其中形形色色，恍恍惚惚，应有尽有。然而，其中自有真意，《地坛》的无常之味是其中的一种。

《我与地坛》给人一种沉重的压抑感，凄凉和沧桑。它在无形之中，浓缩了人世种种无常，有一种缩命的味道。史铁生身处荒芜的古园，即地坛。思索的是人世和人生。然而，有许多思索似乎是多余的，因为“一个人，出生了，这就不再是一个可以辩论的问题，而只是上帝交给他的一个事实；上帝在交给我们这件事的时候，已经保证了它的结果，所以死是一件不必急于求成的事。死是一个必然会降临的节目”。但人总归要活着，而且是一如既往的活着，无论上天注定了什么样的结果，无论上天给予了什么样的归宿，既然已给予了生存，就必须思索如何生存，这是无可奈何的事。

在尘世中，人世总无常，一部《红楼梦》是一个个红颜女子的无常，一部《三国演义》是一个个帝王将相的无常，一部《世说新语》是一个个风流名士的无常。有迷惑，有无奈，有清香，有恬然，而更多的是悲怆。因此，活的问题必像“魔鬼与恋人”陪伴人的一生。

人世的情，无论亲情、友情还是爱情总染着无奈的色彩，有人老别世的，有相遇陌生的，有聚散匆匆的等等。这或许是上帝的安排，也或许人世本如是，不可言说。

母亲最伟大，同时也最痛苦，尤其是作为一个被“命运击昏了头”的儿子的母亲。她面对一个在“最狂妄的年龄上忽地残废了双腿”的儿子，她总在期待，期待自己的儿子最终的幸福。甚至，为了自己的儿子能在心灵上有一份宽慰和自由，她不惜自己承受心灵上的“痛苦”与“惊恐”。其中的味道，也只有天底下的母亲最明白。伟大是一种无私的爱无私的承受。可，造化总在弄人，人世的无奈正在此。当史铁生第一次获奖的日子里，在希望能给母亲一个安慰的日子里，他是多么希望母亲还活着，用自己的成绩给她一个小小的安慰，那怕是让她有一个微笑，但是她却熬不住了，享年四十九岁，人世艰难，事与人违。

多少的日子里，四季的风，四季的雨，从没有停过。无论春夏秋冬，总有些凄凉之意。春夜有淅淅沥沥的雨，夏日有黄昏入暮的斜阳，秋夜有纷纷凋零的落叶，而冬天则有漫无边际的大雪。

眼前，落日的黄昏，永恒与变迁的对比，使爱情更无常了些。夕阳下携手同行的老人，也不知道曾经有过多少的日日夜夜，度过多少的风风雨雨，人老了，情深了。那种素朴的，风雨无阻的真情，不会随时光流逝，但时光却把人从中年送到了暮年。

相遇无奈，友谊无常，在人生的路上，有许许多多的人本就

陌生，陌生地相遇，又陌生地离去。而其中总有些味儿，奈人寻觅，或许是甜的，或许是苦的。

行文匆匆，人世也匆匆，在时光的流逝中，有些随意，如老人家喝酒的闲适；有些消散，如鸟儿不知何去何从。总之，事事匆匆，物是人非。在光阴如飞的日子里，给自己留些幻想，留些平静的安逸。或许更好。

人生总逃不过无奈，岁月飞逝，孩提时代的无忧无虑一去不复返，面临的是人世的酸甜苦辣，悲欢离合。有时，确如无言的好，宁可“怒目望着”“一声不吭”。这是经过了太多的苦楚，而后的无言。无谓的哀号，永不如无言给人以巨大的震撼，因为无言的背后，有一个人世的无常，默默地忍受一切。没有人把这个世界想个明白。

在这个世界上，人生好象一出戏，各有各的角色。然而，扮演何种角色，“只好听凭偶然，是没有道理好讲的。”

人世“有时候是轻松快乐的，有时候是沉郁苦闷的，有时候优哉游哉，有时候惶惶落寞，有时候平静自信，有时候又软弱又迷茫”，他的话不难令人想到叔本华的悲剧哲学，所谓人生是一个悲剧，更何况无常。然而，人生的悲剧却是美的，因为，人总是面对它，并且给自己生的勇气，给自己思索的空间，所以才有活着是为了什么，为了什么而活着的遐想。

人生的事不能一一说尽，有些事“一旦成了语言，不再是它们了”，所以人生的关键还是用心灵品味人生的美，一种人世无常，无奈的美，聊以慰藉，是安慰，也是“坟墓”。

死亡是崇高的美，降临则是新生的美。而人生是从降临之时就走向了死亡，或许有一天“跑出来玩得太久了，便想起了它”，或许不必想，自然而然，该来的总会来。

命运的神秘、深奥，时常以无常的形式让人感到困惑迷茫。

然而，命运却也洁白如水，时常感到一切本如是，不必多想，自寻烦恼，远不如漫步夕阳下来的美。

我与地坛读后感篇八

读史铁生的《我与地坛》，我的心情久久不能平静。

史铁生推着轮椅缓缓地进园子。他想寻找生的理由，或者死的解脱。一个返乡的知青、一个失业的大龄青年，一个多愁善感的大脑，再加上一个高位截肢不得不依靠透析机活着的现实，史铁生的命运真是多舛！母亲悄悄地跟进园子，落日的余辉把她慌慌张张的影子拉得悠长，满脸的焦灼终于在看到儿子的一刹那散去。她就这么怔怔地盯着儿子倔强的背影，又怕他蓦地转身发现自己，便远远地守着、藏着。地坛的风翻动着安详的落叶，轮椅的车轮轧过青青草坪，母亲瘦削的脚印散落在地坛的角角落落。一位焦急的母亲，一个雕塑般的儿子，共同凝成一个千年的守望。一天又一天，十五年的日子就这样看似平静地过去。这便是史铁生在《我与地坛》中描述的一幅令人难以释怀的景象。

所有的无奈和悲怆都源自一个现实：儿子在二十岁这个“最狂妄”的年纪突然截瘫。一个满心准备迎接爱情和事业的人，却先迎来残疾。天塌！他成这个世界上最不幸的人！当时的史铁生想到死。殊不知，儿子所有的不幸在母亲那儿是要加倍的，“她是怎样的心神不定，坐卧难宁，兼着一个痛苦、惊恐与一个母亲最低限度的祈求”。面对着一天天长大、却更加孤僻内向的儿子，已经身患绝症的母亲不知度过多少个空落的白天和不眠的黑夜。只是这一切，儿子在母亲去世后逐渐体会。

每次读到这里的时候我总是神情肃穆，喉咙里有个莫名的东西在来回嘀咕，胸口憋闷之极，眼泪就潸然而下，父亲的样子便清晰地浮在眼前。八年前的冬天，父亲在我“最狂妄的年纪”上猝然离世。那时，二十三岁的我刚刚走出村子独自

到一个陌生的城市打拼。花花绿绿的高楼大厦在带给我新奇的同时，也挑动起一颗早不安分的心，我精力旺盛，骑着一把破旧而快乐的单车把梦想洒遍整个城市。然而，几乎一夜之间，父亲没，就像一座山的底座突然下沉，我心底某个巨大的东西被猛然抽走。我不忍回忆2001年除夕那天那一刻，那一刻父亲想对我说的很多很多，但是病魔已经不容许他多说一个字。他把自己56年人生的最后一瞥留给母亲、姐姐和我。之后，他的瞳孔便逐渐放空，一双饱经沧桑的泪眼挣扎着，却终于不听使唤地闭上，永远地闭上。父亲的灵魂在那一年、那一天最隆重的时刻升起、飘走，留下全家无尽的遗憾、对未来的恐惧和对他永远的不舍。

那些年，我因过去猖狂而生的深深自责和子欲侍而亲不待所带来的无边痛悔，几乎带走我所有的眼泪和对未来的希望。每天下午，我总是摇摇晃晃地骑车到二环边上，找个没人的角落，坐着、站着，又坐下……这个世界熙熙攘攘，却没有我的父亲！在辗转反侧的深夜、在若有所失的傍晚，父亲那白发苍苍的脸庞总是似有若无地出现，然后淡去，终于无形。史铁生写到：“上帝为什么早早地召母亲回去呀，迷迷糊糊我听见回答：‘她心里太苦，上帝看她受不住。就召她回去。’”难道我的父亲也是由于受苦太多被上帝召回？他像天下所有伟大的父母一样，有着低调的自信，坚忍的意志和对儿女毫不张扬的爱。在乡下干一辈子民办教师的他，自幼丧父，节衣缩食，养家糊口，数十年风雨交加，有几次濒临饿死的边缘。如果上帝赋予众生均等的苦难，我想他早就应该苦尽甘来、颐养天年。他勤劳善良一生，却不想会以这样一个残酷的方式来结束人世的苦难。